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3 人,代表股份 681,344,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9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642,404,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8,939,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8,939,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38,939,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81,253,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41,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848,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67%;反对 41,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2%;弃权 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1%。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 681,298,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4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89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7%;反对 40,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81,308,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7%;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同意 38,903,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8%;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 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共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01,088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0.1088 万元,将由 130,978.7822 万元变更为 130,928.6734 万元。投资总额将由 130,978.7822 万元减少至 130,928.6734 万元,总股本将由 130,978.7822 万股减少至 130,928.6734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顺洁柔")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中顺洁柔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中顺洁柔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中顺洁柔五楼中央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长刘鹏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顺洁柔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1,344,204 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为 51.897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均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中顺洁柔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2,404,472 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 48.9318%。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939,732 股,占中顺洁柔股份总数的 2.9660%。

(三)中顺洁柔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1,253,355 股同意、41,749 股反对、49,1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0.0061%、0.00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1,298,155 股同意、40,249 股反对、5,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0.0059%、0.00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81,308,104 股同意、30,300 股反对、5,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反对、弃权股数分别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0.0044%、0.000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743,517 股股份、向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758,604 股股份、向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879,302 股股份、向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0,917,020 股股份、向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969,825 股股份、向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3,969,8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 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 年度累计转出资金 23.34 亿元,累计转入资金 18.11 亿元,余额为 6.3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 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 48,165.9 万元,尚有余额 15,102.36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7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金正;证券代码:002470)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幅度为 12.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黑猫股份,证券代码:002068)股票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7 月 04 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目前在售的导电炭黑主要应用于电缆屏蔽料和导电色母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级导电炭黑产品已送样给下游电池企业,目前仍处在测试阶段,暂未收到下游厂家关于产品测试情况的反馈信息;

4、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尚在测算中,若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5.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股东大会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会议安排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筹划安排等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各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会议安排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筹划安排等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近日完成了《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梅林片区(一标)施工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梅林片区(一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万零伍仟伍佰伍拾柒元零捌分(?62,005,557.08 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54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晖

注册资本:210,3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06-30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生产、经营自来水;二、经营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污水排放;三、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五、自来水供水二次加压服务。

2、企业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749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立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05-21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设计,包括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供配电、照明工程等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工业项目用水平衡测试;环保设施(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水、垃圾污泥处理)运营;环保设备、小型供水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系统总承包。(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需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3、企业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169992850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9-16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科学研究和科学试验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水、土壤、大气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技术进出口,各类商品进出口;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压力容器设计;工程招标代理;爆破作业;房屋、设备、车辆租赁;货物销售;工程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上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梅林片区(一标);

2、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5、工程内容: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3 天;

7、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万零伍仟伍佰伍拾柒元零捌分(?62,005,557.08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6,885,832.18 元,增值税金额为:?5,119,724.90 元;

8、合同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5%。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梅林片区(一标)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鉴于以上股东出现阶段性流动性问题,目前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如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其持有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661,336,264	15.97%	593,646,550	89.76%	14.34%
东方信隆	577,496,224	13.95%	526,768,807	91.22%	12.72%
康田实业	308,478,133	7.45%	307,978,570	99.84%	7.44%
合计	1,547,310,621	37.37%	1,428,393,927	92.31%	34.50%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1,547,310,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37%,质押股数累计数量为 1,428,393,92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2.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50%。以上股东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如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其持有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根据与金融机构及合作伙伴的谈判情况,截至目前,其中 153,8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2%)拟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或拍卖/变卖的可能,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将由质押权人(执行申请人)优先受偿。

二、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行业监管环境、新冠疫情及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并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不确定事项,目前正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若以上事项没有妥善解决,可能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强制公证等方式在所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票被动减持,未来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或拍卖/变卖的可能。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实质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7 月 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22,000,000	1.06%	0.57%	否	是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649,184,172	79.63%	43.10%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